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黃詩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2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   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無申報所得、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49元、9,991元，名下無財產。
    2. 又聲請人自111年3月至112年2月任職京鍋鍋燒意麵，每月薪資約28,000元；111年9月29日至10月1日止任職王品餐飲股

份有限公司和牛涮(下稱王品公司)，擔任計時工，領97元；111年10月17日至112年2月3日兼職癮燒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癮燒公司)，薪資共33,962元；112年3月至9月任職「你的泰式」，每月收入約28,000元，112年6月至9月任職暗公鳥小吃店，各月薪資依序為8,800元、8,000元、7,500元、5,500元，112年10月起迄今任職胞弟黃冠彰經營之小露小姐小韓食，擔任餐飲服務員，每月薪資28,000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,000元。

3. 上情，有110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卷第25、295頁)、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第345-34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卷第309-311頁)、債權人清冊(卷第17-21頁)、戶籍謄本(卷第2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第299-30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第235-239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卷第149-154頁)、信用報告(卷第155-16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第12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卷第12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129頁)、存簿(卷第171-219頁)、雇主切結書(卷第145頁)、癮燒公司回覆(卷第336-337頁)、王品公司回覆(卷第338-340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卷第143、285頁)、胞弟出具之切結書(卷第307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卷第333-334頁)可參。

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以其平均每月收入28,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2元(含與家人共同分攤房屋租金14,000元，卷第15、285頁)，並提出承租人為父親黃寶東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、租金轉帳明細為證(卷第243-259、181-215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其主張須負擔父親之扶養費，每月6,000元(卷第15頁)。經查：

1. 父親黃寶東係55年生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新光人壽保單，要保人為配偶石秀琴；聲請人稱父親罹患癌症，會住院化療；111年3月至113年7月領有保險理賠共1,018,053元。自110年12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,065元、113年1月領有兩筆5,420元、113年2月起每月5,437元；111年3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,320元；此有戶籍謄本(卷第287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263、291-29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12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第301-303頁)、存簿(卷第221-233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卷第289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(卷第119-123頁)、區公所函(卷第241頁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第281-284頁)、醫療費用收據(卷第315-317頁)在卷可查。則以父親上述財產、收入狀況，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2. 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，是母親亦為父親之法定扶養義務人。又父親與聲請人共同租屋居住，父親未有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父親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元)，扣除每月所領之補助後，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(卷第261頁，含母、弟，胞姊有身心障礙，暫未列入，見卷第305頁)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1,110元【計算式： $(13,088 - 5,437 - 4,320) \div 3 = 1,110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月平均收入約28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7,302元、父親扶養費1,110元後，尚餘9,588元。而聲請人負債總額約700,585元(卷第17-21頁，包含合迪公司陳報預估受償不足額為328,365元，卷第131頁，112年度司消債調

字第24號卷第131、151、135頁)，若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約須6年(計算式： $700,585 \div 9,588 \div 12 = 6$ )可能清償(依卷第143頁，縱使加入21世紀公司債權111,145元，合計811,730元，亦於7.05年內可能清償)。況聲請人為80年3月出生(卷第29頁戶籍謄本)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2年職業生涯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黃翔彬